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修訂)

釋義

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委員會」指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指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交易所網站」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指本集團內的各分部、部門或其他經營單位經理及各附屬公司董事。

組成

2. 董事會茲設立及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權力、責任及特定職責描述如下。

成員

3.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的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所有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其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有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執行董事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成員的半數，其中至少兩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彼(a)終止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的日期，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 1 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5.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及紀錄

6. 倘需要或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審核主任及外部審核師的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亦應有權出席。委員會應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定期（但每年至少兩次）會晤。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の代名人或由董事會提名的該等其他人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並應負責記錄各委員會會議紀要。
8.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會議的次數

9. 會議應一年至少舉行四次。倘彼等認為屬必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委員會會議應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程序的條文的規定進行。

會議通告

10. 在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下，委員會秘書應召開委員會會議。

除另有協定者外，每次會議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會議議程，應在不遲於會議日期前十四日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的人士（如適用）。

議事程序

11. 除上文所列者外，委員會會議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規管本公司董事議事程序的規定進行。

權力及職責

1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履行其職權範圍書內的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取得其所需的來自任何僱員的資料，及所有員工均被指示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進行合作。
1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以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以確保出席會議的外界人士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倘委員會認為適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控制失敗或引起其注意的疑似違反法律、法規的事宜。
15.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 (a)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倘涉及一家以上審核事務所，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以確保合作順利；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d) 在提交董事會前，監察半年度、年度及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年報及任何初步公告；以及審閱彼等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致股東的年度報告的敘述部分，並商討業績新聞發佈稿，以及向金融界提供的財務資料及業績指引；
- (f) 定期與管理層、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所有有關訴訟、突發事件、索償或評估的重大問題，以及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須披露的所有重大交易及會計問題及交易；
- (g) 審閱本集團的政策及方案，以遵守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方面的法律和法規；
- (h)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就上述(d)項所列事項進行交流溝通；
- (i) 定期（惟無論如何不少於每年兩次）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在內部會議期間會晤；
- (j) 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總法律顧問及合規主任在內部會議期間會晤；
- (k) 考慮任何由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或上述(d)項所指的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與管理層討論及檢討本公司內部及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及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年度審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o)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
- (p) 制定、執行及監督本公司聘任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以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q)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r)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s)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t)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u) 檢討本職權範圍書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責任範圍，及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及
- (v) 不時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6. 一旦委員會批准委員會會議紀要後，委員會秘書應給所有董事分發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最終版本。
17.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18. 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缺席時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關於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公開職權範圍書

19. 委員會應在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修訂

20. 本職權範圍書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